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 22 种呼吸道多病原实时荧光 PCR 试剂盒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 种呼吸道多病原实时荧光 PCR 试剂盒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1.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